

BONNE ANNÉE

FELIZ AÑO NUEVO

MALIGAYANG BAGONG TAON

שנה אזרחית טובת

BUON ANNO

明けましておめでとうございます

SELAMAT TAHUN BARU

GELUKKIG NIEUWJAAR

新年快乐

FROHES NEUES JAHR

SZCZĘŚLIWEGO NOWEGO ROKU

FELIZ ANO NOVO

ស្កាល់តិចថ្មី

YENİ YILİNİZ KUTLU OLSUN

CHÚC MỪNG NĂM MỚI

ةديعس ةديج ةنس



HAPPY NEW YEAR

2026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2025年第52号） ..	3
■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57号（关于优化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的公告（2025年第55号）	
4	
■ 关于公开征求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等4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4
■ 公开征求己二酸等2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4
■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布 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9
■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9
■ 国际风云	14
■ 韩国食品业加速构建全球生产体系.....	14
■ 韩国再指定中国产干木耳和冷冻大黄鱼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14
■ 标准法规	15
■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5
■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管理法规	15
■ 预警通报	16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年第52周）	16
■ 2025年12月第四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6
■ 2025年12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7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2025年第52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经营主体退出制度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进行修订，形成了《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12日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5-12-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5/art_1b0f53c66d4c4daf893f7220a394ac7b.html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57 号（关于优化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的公告）

按照《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海关总署优化了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现将《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划分范围及相应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质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划分范围及相应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docx](#)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时间：2025-12-29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913122/index.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的公告（2025 年第 55 号）

为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的公告.pdf](#)

时间：2025-12-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scs/art/2025/art_ecd665d4860a4d21a45c521c27d363ef.html

■ 关于公开征求 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等 4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营养强化剂 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甜菊糖苷（酶转化法）等 3 种增补质量规格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的申请，其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邮箱（zqyj@cfsa.net.cn），逾期将视为无意见。

[附件-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等 4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5-12-29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cfsa.net.cn/spaqbz/xzxkzqyj/2025/16226.shtml>

■ 公开征求己二酸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己二酸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邮箱，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反馈相关意见，视为无不同意见。

邮 箱：biaozhun@cfsa.net.cn

附 件：[己二酸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5-12-29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a.net.cn/spaqbz/xzxkzqyj/2025/16222.shtml>

■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布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以下统称食品）委托生产行为，加强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委托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品委托生产是指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从事食品的全部或者部分环节的生产活动，并交付所生产食品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商标许可、特许经营等方式生产食品，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委托方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具备监督受托方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的能力，并确保能够正常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生产许可有关要求，需要完整工艺生产的食品，不得将部分环节委托生产。

第四条 受托方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食品类别和品种明细应当包括受托生产的食品类别和品种，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委托双方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针对食品委托生产活动，建立健全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条 委托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开展委托生产活动。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对生产行为负责。

第七条 委托方不得怂恿、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委托方有前款规定禁止情形的，受托方应当拒绝或者停止为其生产。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受托方的资质证明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查验，并记录保存。

受托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委托方的资质证明进行查验，并记录保存。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委托生产的最后批次产品的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委托生产的最后批次产品的生产日期后二年。

第九条 委托双方实施食品委托生产行为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生产合同。

委托生产合同一般包含下列食品安全相关事项：

- (一) 委托双方的资质；
- (二) 委托生产的食品的名称、品种、执行标准；

- (三)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的采购及提供方式;
- (四) 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内容、方式、频次;
- (五)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方式及责任;
- (六) 委托双方约定的其他食品安全事项。

合同约定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

委托双方不得通过订立的委托生产合同，或者假借订立商标许可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条 委托双方应当在委托生产合同订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各自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委托生产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委托双方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编号、食品类别、执行标准、合同期限等。

前款报告内容有变化、合同终止或者委托双方证照被撤销、吊销的，应当自变化发生、合同终止或者证照被撤销、吊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各自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用信息化方式，方便委托双方提交委托生产报告等材料。

第十一条 委托方、受托方提供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委托双方应当对各自提供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负责。

委托方作为供货者的，受托方应当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委托方不得拒绝、阻碍、干扰。

受托方自行采购的，应当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采购行为和进货查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委托生产食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委托双方应当对委托生产食品的标识进行审核，并记录保存。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三条 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应当在紧邻位置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在名称前冠以“委托方、受托方”或者“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等字样。

第十四条 委托方可以采取自行或者聘用第三方机构驻厂、巡查等形式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实施监督。鼓励委托方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督。

监督内容一般应当包括受托方的场所环境、设备设施、人员管理、原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和交付控制、标签和说明书管理等事项的风险管控情况。

委托方应当记录其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情况，相关记录由委托双方确认并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当定期对委托生产食品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现受托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委托方应当要求受托方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要求受托方立即停止委托生产活动，并向受托方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受托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委托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和产品留样。委托方可以根据需要或者合同约定要求受托方提供样品并自行保留。

委托方应当查验受托方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保证委托生产的食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检验记录和产品留样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七条 委托方、受托方发现委托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委托方应当依法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受托方应当配合委托方实施召回。

第十八条 委托双方应当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委托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委托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留档备查。检查内容包括以下重点事项：

- (一) 委托双方资质；
- (二) 委托生产合同、委托期限、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执行标准以及委托生产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 (三) 委托双方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四) 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情况；
- (五) 委托方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情况；
- (六) 委托生产食品的标识；
- (七) 委托生产食品的检验记录及产品留样；
- (八)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规定，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日常监管、案件查处等工作中加强信息共享、执法协作，共同防范委托生产食品安全风险。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委托生产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处理。委托方或者受托方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在本辖区的，还应当将违法线索及时通报委托方或者受托方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通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核查，及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并依法对委托方或者受托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委托双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委托方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将需要完整工艺生产的食品的部分环节委托生产的；

- (二) 委托方明知受托方不具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生产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仍委托生产的;
- (三) 委托方、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依法查验对方的资质证明,并记录保存,或者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委托方、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的委托生产合同,或者假借订立商标许可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
- (五) 委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干扰受托方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一) 委托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二) 委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定期对委托生产食品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
- (三) 委托方、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应的检验义务的。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委托方、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提供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对委托方、受托方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委托双方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的食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方、受托方给予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对委托方、受托方进行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委托方怂恿、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生产活动的;
- (二) 委托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
- (三) 受托方明知受托生产的食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仍接受委托生产的;
- (四) 受托方逃避委托方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监督的;
- (五)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食品的生产、加工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委托生产仅用于出口的食品以及境外企业委托境内食品生产者生产食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食品进出口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时间: 2025-12-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74811c636abe401b9448db01b2b6cf35.html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条码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司，邮政编码：100088。信封上请注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时间：2025-12-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5c67bbcac8aa4ded826dd896b24f5d7b.html

■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食品销售连锁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包括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以下简称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

第三条 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分级分类、突出重点、体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风险等级等，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负责监督管理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

（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300 家及以上门店（同一品牌全国门店数，如同一企业总部管理多个品牌的，以所有品牌全国门店累计数为准，下同）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300 家以下门店的企业总

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 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进行提级监督管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一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

第五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和督促食品销售连锁企业依法经营;向有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六条 从事同一品牌食品销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明确一个企业总部。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销售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食品销售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按照企业总部的授权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销售连锁管理能力,并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食品销售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门店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对其销售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第九条 门店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管控措施,并及时向分支机构或者企业总部报送。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分析门店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排查门店食品安全风险,研究解决措施,督促门店整改到位,并将有关情况向企业总部报送。

分支机构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管控措施,并及时向企业总部报送。

第十一条 企业总部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分支机构、门店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并实施覆盖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食品安全风险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对于发现的系统性问题,应当对所有分支机构、门店等开展排查并采取整改措施。

企业总部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作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重点内容:

(一) 实施统一管理的食品采购、贮存、配送、销售等环节的控制情况;

(二) 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操作规范执行等情况;

- (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四) 食品安全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 (五) 其他需要管控的食品安全风险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总部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每年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并对由于保证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考核评价，结合实际明确准入、评价、惩戒、退出等具体要求，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作为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督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

企业总部不得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总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计划巡查分支机构、门店等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门店等进行一次全覆盖实地巡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并结合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四条 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互联网+智能监控”等方式，对门店等的食品贮存、陈列等销售管理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重点检查评价，提高经营过程实时控制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保存，其中视频信息应当至少保存十四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信息，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建立与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接口等方式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企业总部应当结合实际，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方式，对食品进货查验、贮存配送、巡查检查、人员管理等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电子化记录，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企业总部应当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从业人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四十小时。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应当加强食品采购管理。由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采购的，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应当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依法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统一建立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结合实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供货者。

由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统一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证门店等能够及时查询、获取相关凭证，门店等应当对收货情况进行记录。

不由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统一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门店等发现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供应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向供应食品的分支机构或者企业总部反馈。

第十八条 由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配送的，企业总部应当统一建立并督促落实出库发货、承运管理、门店收货联单记录制度。

第十九条 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二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制度，及时通知分支机构、门店等停止采购、配送、销售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品，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第二十一条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

第二十二条 企业总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

第二十三条 企业总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全国分支机构、门店等清单、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报告情况发现需要调整本级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的，应当及时报告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自行贮存食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一）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发现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自行配送食品的，应当保证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配送。

第二十六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委托贮存、配送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贮存、配送食品。

第二十七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提交备案信息的，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一)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二)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三)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四)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五)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第二十九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食品销售连锁经营,是指使用同一品牌,以食品销售为主营收入,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由企业总部、十家以上门店(含直营、加盟、合营等)等共同参与的规模化食品销售活动。

(二) 企业总部,是指对由其授权使用同一品牌的所有的门店实施统一规范化食品销售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企业。

(三) 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总部授权在一定区域内对食品销售活动承担相应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食品经营企业。

第三十四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符合《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时间: 2025-12-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0bd44100b044475ea1404c8ab2fe3557.html

■ 国际风云

■ 韩国食品业加速构建全球生产体系

韩国《亚洲日报》12月22日报道，随着内需市场持续低迷，韩国食品企业正全面加快海外出口与本地化生产布局，以构建全球市场的长期增长基础。受国内市场规模萎缩、价格弹性不足等影响，韩国本土增长空间受限，而海外销售占比较高的企业普遍保持两位数增长，海外扩张已从“选择项”转变为“必选项”。随着进入沃尔玛等全球主流流通渠道，韩国食品企业的海外业务也逐步实现结构性盈利。

其中，方便面出口表现尤为突出。去年出口额达12.5亿美元，今年截至10月已升至12.6亿美元，同比增长23%，提前超过去年全年水平。为应对需求增长，农心、三养食品、不倒翁等企业正加快扩充海外产能，在美国、韩国本土及中国等地新建或扩建工厂，进一步强化全球供应能力。

与此同时，CJ第一制糖、CJ Foodville、SPC集团等企业也在欧洲、美国及马来西亚推进本地化生产项目，涵盖饺子、冷冻食品和烘焙产品。业内认为，本地化生产不仅有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品新鲜度和贴合当地口味，还能分散关税与贸易风险。整体来看，韩国食品产业的全球化已不再是短期趋势，而是进入结构性增长阶段。

时间: 2025-12-23 商务部

链接: https://busan.mofcom.gov.cn/jmxw/art/2025/art_7abda002e19c410d9546bfa81259a764.html

■ 韩国再指定中国产干木耳和冷冻大黄鱼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12月19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为了提高进口商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再次将中国产干木耳和冷冻大黄鱼指定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具体内容如下：

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事由
对象产品	国家	检查项目	检查命令时间		
木耳(子实体, 干燥)	中国	农药(多菌灵)	2025.12.24.~2026.12.23.		在通关阶段检查结果反复
冷冻大黄鱼	中国	乙氧喹啉	2025.12.30.~2026.12.29.		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时间: 2025-12-29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2/733538.html>

■ 标准法规

■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年12月19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420号规范指令，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限量见下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药物名称	食品种类	制定的最大残留量 (mg/kg)	备注
苯并烯氟菌唑	大蒜、洋葱和青葱	0.01	新增
	南瓜、西葫芦瓜、佛手瓜、小黄瓜和黄瓜	0.2	
	番茄	0.08	
FENAMIDONA	大蒜和青葱	0.02	
草甘膦	荞麦	0.05	

时间：2025-12-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2935>

■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管理法规

2025年12月17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415号指令，修订食品添加剂管理法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食品名称	添加剂	最大使用限量	备注
软糖和果冻糖	二磷酸四氢钾	2200	新增
早餐谷物、谷物零食、面包、饼干、糖	迷迭香提取物	200	
酱料、蛋黄酱、调味品	迷迭香提取物	100	
用于工业化加工的制品	迷迭香提取物	71	

时间：2025-12-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2934>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年第52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5年第52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2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24	荷兰	杯装方便面	2025.10415	芳香烃矿物油(5.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1.0 mg/kg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通知发货人；通知收件人；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5-12-24	比利时	密胺勺子	2025.10416	甲醛迁移(151.1 mg/kg; 79.4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重新派送或销毁；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2025-12-29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年12月第四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2025年12月第四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10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12月22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冷冻荷兰豆(冷凍 キヌサヤ(FROZEN PEA PODS))	中国	检出 灭蝇胺 0.04 ppm	神戸	监控检查
2	12月22日	生食用贝类：加拿大扇贝切片	中国	大肠菌群 阳性	東京	自主检查
3	12月22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冷冻蒜薹(ニンニクの芽)	中国	大肠菌群 阳性	大阪	自主检查
4	12月25日	烤花生 (带壳烤花生)	中国	检出黄曲霉毒素①34 μg/kg (B1:5.7 μg/kg、G1:24.7 μg/kg、G2:3.8 μg/kg)、②157 μg/kg (B1:82.0 μg/kg、B2:18.6 μg/kg、G1:48.5 μg/kg)	福岡	命令检查

				g/kg、G2:7.4 μg/kg)、③38 μg/kg (B1:33.5 μg/kg、B2:4.7 μg/kg)		
5	12月25日	糖果类 (BABY SHARK JELLYPOP LEMON)	中国	检出未许可添加剂 (喹啉黄)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6	12月25日	糖果类 (BABY SHARK JELLYPOP GRAPE)	中国	检出未许可添加剂 (喹啉黄)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7	12月25日	油炸花生 (黄油花生)	中国	检出黄曲霉毒素 48 μg/kg (B1:19.3 μg/kg、B2:2.0 μg/kg、G1:22.5 μg/kg、G2:3.8 μg/kg)	名古屋	命令检查
8	12月25日	干瓢 (DRIED GOURD SHAVINGS)	中国	不符合使用标准 (检出二氧化硫 5.2 g/kg)	福岡	自主检查
9	12月25日	新鲜蓝莓	中国	检出腐霉利 0.04 ppm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10	12月25日	冷冻食品 (食用前需加热, 冻结前未加热): 冷冻炸虾	中国	检出细菌总数 3.3×10^6 /g	川崎	自主检查

时间: 2025-12-29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025年12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2025年12月第四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4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12.22	京仁厅 (彌鄒忽)	野花陶瓷碗 1个	陶瓷制 (象牙色 花纹, 深度 2.5 厘米以上) 铅超 标	0.5mg/L 以下	1.1mg/L	~
2025.12.22	首尔厅 (金浦)	L-谷氨酰胺	(1) 含量不合 格, (2) 非偏光 度不合格	(1) 含量: 98.5~101.5%; (2) 非偏光度: 6.3~7.3°	(1) 含量: 113.3%; (2) 非 偏光度: 1.1°	2025-11-03 ~ 2027-11-02
2025.12.22	釜山厅 (新港)	关爱熊棉花糖棒 (落日)	食品添加剂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橙色II	~ 2027-10-24
2025.12.23	京仁厅 (彌鄒忽)	不锈钢切菜板 (大型)	聚丙烯总浸出量 超标	30mg/L 以下 (但 若使用温度不超过)	1. 青绿色: 8mg/L(水),	~

				100℃且浸出溶液 为n-己烷，则150 以下)	67mg/L(4%醋 酸), 70mg/L(n- 己烷) 2. 酒红 色: 10mg/L(水), 68mg/L(4%醋 酸), 58mg/L(n- 己烷) 3. 深薄 荷色: 15mg/L(水), 173mg/L(4%醋 酸), 85mg/L(n- 己烷)	
--	--	--	--	--------------------------------	----------------------------------------------------------------------------------------------------------------------------------------------------------------------	--

时间: 2025-12-29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